

《附件 3》

國立陽明大學第 51 次教務會議請假單

※ 倘不克出席請先指定代理人參加，應出席者及代理人確無法參加時方填具請假單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正

開會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

單 位：_____

級 職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原 因：(請✓選)

授課

出席其他會議

門診

其他 (請略述) _____

附註：各出席人員倘因故不克出席本次會議者，請務必指派代理人出席，應出席者及代理人皆無法出席時請於 4 月 17 日 (星期一) 前將請假單傳真 (FAX: (02) 2826-5480) 或送教務處，俾以彙整統計出席人數。